
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文心樓10樓
承辦人：編審 陳信達
電話：04-22289111~23812
傳真：04-22259509
電子郵件：ps902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法消服字第11200152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310000A_11200152631_ATTACH1.pdf、
387310000A_112001526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本府文化局合辦112年臺中市政府消費講座系列（三）「消費爭議權益保障－談消費者保護法」課程，
惠請協助宣導民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市民了解消費爭議發生時，依照消費者保護法所賦予消費者之相關權利，本局邀請前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鄭麗燕，講解旨揭課程，其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時間：112年7月29日（六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(二)課程地點：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3樓國際會議廳（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 21號）。

(三)講師：鄭麗燕(前臺北地方法院法官)。

(四)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DRoNzaoscb4oUdis8>。

(五)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7月21日或額滿為止。

(六)相關資訊詳見「臺中市政府消保園地」網站「消保新



訊」頁面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nsume.taichung.gov.tw/>）。為響應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政策，現場不提供紙杯、一次用塑膠杯及包裝飲用水，請參加人員自備水杯。因上課地點之停車場車位有限，請上課人員多利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二、公務人員全程參訓者，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2小時，敬請報名同時填妥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身分證字號」，未填寫者事後不補登。

三、檢附旨揭新聞稿及海報，惠請貴機關協助以跑馬燈或網站等方式，先行協助宣導，並請公所轉知轄內社區團體。

四、跑馬燈參考文字：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於112年7月29日（週六）下午2時至5時，在港區藝術中心3樓國際會議廳，開講『消費爭議權益保障－談消費者保護法』，相關報名資訊請到臺中市政府消保園地網站查詢」。

五、紙本海報請本府秘書處(以公文交換遞送)，本市清水區、沙鹿區、梧棲區公所(另行寄送)協助張貼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2023/07/07
11:58:06
文
交
換